

元智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

101.04.30 100 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伺服器架設、管理及安全維護，特訂定元智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伺服器申請與管理規範

一、本校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須有專人負責管理與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並填寫「元智大學伺服器新增/異動申請表」逕向圖書資訊服務處（以下簡稱資服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架設伺服器。

二、本校各單位所架設之伺服器，其使用規範需符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元智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與「元智大學網路流量管理施行細則」。本校各單位伺服器如經檢舉，有違反以上規範之情形，依照上述規範處理。

三、申請單位：

（一）申請單位主管：擔負該單位內伺服器督導之責任。

（二）申請單位管理人員：擔任該單位所有伺服器管理及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之處理窗口。

（三）伺服器管理者：每學期應為所負責之機器進行相關安全性、漏洞、弱點等系統補強，以避免遭駭客入侵。伺服器管理者於伺服器用途異動時，應填寫「元智大學伺服器新增/異動申請表」，更新申請資料。

（四）申請單位管理人員及伺服器管理者每年均應參加資服處所舉辦之相關資訊安全講習。

四、申請單位應善盡伺服器管理之責，如因管理不當危及校園網路資訊安全時，資服處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

第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